

弘光科技大學

美容護理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化妝品應用系

協辦：護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美容護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美容護理學程，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美容護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化妝品應用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護理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並依課程應開設系所規範選課，唯若為化妝品應用系、護理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外系課程。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五專部 1 至 3 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必要時得開設大班及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化妝品應用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美容護理學程修讀說明

一、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護理及化妝品應用等相關系所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美容與護理創意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四、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化妝品應用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美容護理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護理系或化妝品應用系之學生，則外系至少需修習 3 門課，合計至少 16 學分(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化妝品應用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六、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唯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美容護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8學分
	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	2/2	化妝品應用系	
	芳香療法	3/3	化妝品應用系	
	護理學導論	2/2	護理系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護理系	
選修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護理系	8學分
	中藥學概論	1/1	護理系	
	藥膳學	1/1	護理系	
	生理學	3/3	護理系	
	病理學	2/2	護理系	
	營養學	2/2	護理系	
	美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護理系	
	美體技能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營養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儀器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美體芳療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醫學美容護膚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藥物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合計：16學分				

說明：1.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

2.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

3.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4.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5.跨系課程至少 3 門課。

6.「中藥學概論」與「藥膳學」二門課必須同時完成。

修訂歷程：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